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1:00

地點：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兒童發展評估及療育中心討論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4樓）

主席：林育仔理事長

出席人員：

理事：林育仔、張綺芬、林峯全、周艾蓁、郭雅欣、賴世真、葉姍姍、邱彥慈

陳智華、黃育麟、梁朝崑、王耀毅

監事：陳怡仁、李家汎、陳羿潔、黃佳真

請假：彭淑苹、陳信宏、張偉倩、龔曉梅

秘書處：王思婷、王珮怡、李念白、羅淑珍、蔣佩穎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四、工作報告

■ 秘書處

1. 收發公文
2. 回復信件及電子郵件
3. 紀錄帳務與聯繫會計
4. 協助與聯繫各委員會業務
5. 協助長照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資料登錄
6. 協助專業推廣活動補助相關作業
7. 網站維護以及訊息更新，更新徵才網頁介面
8. 協助長照積分審核實地稽核作業
9. 維護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資訊化平台（Emyway）
10. 全聯會參與他會活動與相關會議
11. 辦理超音波影像吞嚥評估工作坊
12. 辦理長期照護 Level II 專業課程-語言治療師

日期	會議與活動名稱	代表出席
115/03/14	雅文基金會的春酒晚宴	陳怡仁
115/03/22	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春暉聯誼活動	林育仔
115/03/27	長照LEVEL II 三會秘書處行政工作分配共識會議討論	蔣佩穎
115/03/28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第二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林育仔
115/04/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6第17屆亞太醫學檢驗科學國際研討會	林育仔
115/04/24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2026年銀髮友膳食品質地友善入選評選會議	林育仔
115/05/03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五四牙醫師節慶祝活動	王思婷
115/05/03	2026健康台灣全國論壇	林育仔
115/05/08	臺灣21大醫事團體聯合國際記者會	林育仔
115/05/22	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司「口腔功能促進照顧納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居家照顧組合」專家諮詢會議	林育仔
115/05/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復健治療管理指標合理性討論會議	王思婷
115/05/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陳怡仁
115/05/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林育仔
115/06/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室長照機構住民成功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專家會議	陳怡仁

■ 專業發展與政策法規委員會

1. 研擬語言治療師懲戒辦法草案

■ 財務委員會

1. 編列以及管理本會財產
2. 審查帳務收支

■ 繼續教育委員會

1. 與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共同成立CBME推展小組，建置語言治療職類公版可信賴專業活動（EPAs）以及里程碑（milestones）。
2. 主辦超音波影像吞嚥評估工作坊。
3. 合辦台灣聽力語言學會115年度長期照護Level II專業課程－語言治療師。
4. 協辦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 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與積分審定委員會

1. 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核
2.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核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財務委員會

案由：審查114年度帳務

說明：

1. 會計配合年度結算申報作業需求調整 114 年「10 至 12 月綜合損益表」、「01 至 12 月綜合損益表」、「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
2. 總收入、總支出、與淨額不變，「114 年度現金出納表」、「114 年度基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維持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財務委員會

案由：審查 115 年 01 至 03 月帳務

說明：見 115 年「01 至 03 月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張綺芬常務理事

案由：請各地區公會提醒會員務必遵守著作權法，避免侵害各學公會邀請的演講者提供之講稿資料等。

說明：有語言治療師未經講稿所有權人同意（其為地區公會邀請的演講者），就將其演講之講稿（且其在演講時特別聲明不得翻印與使用）直接掛上網路供人自由存取。

辦法：由全聯會發文給各地區公會，通知所屬地區之語言治療師們，務必要遵守著作權法，並提醒避免觸法與糾紛之發生。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周艾蓁 常務理事

案由：建請全聯會協助向中央爭取：語言治療師配合政府政策之業務收入比照職能治療師適用 78% 執行業務費用率。

說明：稅制爭議攸關諸多會員的基層營運與執業福祉，懇請全聯會能代表全體會員向中央發聲，打破此一不合理的稅制不平等。

1. 近期財政部公布了「114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其中針對「職能治療師」增訂了重要條款：「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比照西醫師業別減除 78% 必要費用」。然而，同屬基層復健、長照與早療核心團隊的「語言治療師」，在此次稅制調整中卻未被一併納入，仍被歸類於「非屬健保收入」，僅能適用 20% 的費用扣除率（意即高達 80% 的收入將被政府推定為淨利並課稅）。

2. 此一制度現況，對於長期深耕第一線的語言治療同仁極不公平，主要原因如下：
 - (1) 工作與成本性質完全相同：語言治療師在配合「長照居家復能」、「早期療育補助」、「身心障礙補助」等社區與政府政策計畫時，與職能治療師同樣面臨高昂的治療教具、無障礙專業場地租金、行政通報及跨專業溝通的時間成本。
 - (2) 同為醫事人員不應有階級之分：同樣是配合政府為弱勢族群提供社區與居家復健服務，稅制上出現職能治療師可扣除 78%、語言治療師卻僅能扣除 20% 的落差，偏離租稅公平原則。
3. 為維護全體語言治療師的實質執業權益，建請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能積極向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反映，並由全聯會向財政部及衛福部進行爭取與申訴，希望未來將「語言治療師」一併納入該 78% 費用率的適用對象。
4. 適逢 5 月報稅季節，此一稅制爭議攸關諸多會員的基層營運與執業福祉，懇請公會能代表地方會員向中央發聲，打破此一不合理的稅制不平等。非常感謝公會/全聯會長年辛苦為會員權益的付出，期待收到公會/全聯會的研議或進展回覆。

決議：

1. 回復北區國稅局11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費用標準草案，提案新增「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2. 另有關「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可請會員提供器材設備購置相關報價單、收據及其他成本支出證明文件，由全聯會統一彙整後，提報作為相關稅制調整之依據。

提案五

提案人：林峯全常務理事

案由：為建立語言治療師懲戒制度及相關運作機制，研擬「語言治療師懲戒辦法」草案。

說明：為建立語言治療師專業懲戒制度，維護專業倫理、執業品質及民眾權益，爰研擬「語言治療師懲戒辦法」草案（附件一）。其參考醫事人員相關懲戒規範及現行法令架構，訂定懲戒事由、程序、組織運作及相關事項。

決議：研議「語言治療師懲戒辦法」草案內容，同時諮詢法律顧問，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訂審議。後續於今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表決後，提報衛生福利部。

提案六

提案人：賴世真理事、陳羿潔監事

案由：判決定讞之語言治療師撤銷或廢止執照

說明：

1. 因近年數件語言治療師性侵案引起社會恐慌，並造成民眾對於本專業之不信任感，是否考量修正語言治療師法第六條。原條文「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語言治療師。」
2. 建議參考社工師法第七條增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補充資料：
 - 醫事人員若因重大違法、醫療疏失或違反倫理，可能面臨「執業執照廢止」或「醫師證書廢止（吊銷）」處分。懲戒由地方衛生局或衛福部決議，若不服可提申訴，受影響者須妥善處理病歷移轉與歇業登記，期滿後亦可依法重新申請執業。醫事人員吊銷或廢止執照的相關規範與程序如下：
 - 一、懲戒與廢止的層級：在台灣（如《醫師法》規定），懲戒處分依嚴重程度區分為五種，可合併執行：1.警告。2.接受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3.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至1年）。4.廢止執業執照：通常由地方衛生局處罰，吊銷執照期間不得執行任何醫療業務。5.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處罰。屬最嚴重的處分，代表永久或長期喪失醫師資格。

二、違法執行業務的後果

- 若處分未滿而違法執業：依規定將直接廢止其醫師證書。
- 未取得資格私自執行醫療業務：將觸犯《醫師法》第28條，面臨有期徒刑及鉅額罰金。

■ 社工師法第七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決議：承提案五研議「語言治療師懲戒辦法」草案，此提案後續修法時納入考量，持續彙整語言治療師法各項條文修正之建議。

提案七

提案人：賴世真理事

案由：成立語言治療師專業維護小組，避免有心人士混淆視聽，侵犯語言治療專業。

說明：

1. 近期從幼兒園工作坊課程、某學會認證課程、高醫大吞嚥基地（強調訓考合一），均有侵犯語言治療師法業務執行內容，期全聯會成立專業維護小組，透過資訊收集快速回應，為會員守護權益。
2. 檢附資料

檢舉民間單位涉嫌違反《語言治療師法》或《醫師法》等醫療法規的非正規認證課程。主責機關為開課地點或該學會登記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衛生局」。

以下為具體的檢舉管道與所需準備的事項：

1. 核心檢舉管道

- 各縣市衛生局（醫政科/醫事管理科）：可至各縣市衛生局官網的「民意信箱」或「檢舉專區」進行線上檢舉。例如 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 或各地方衛生局專線。
- 衛福部醫事司：若屬於全國性系統爭議，亦可將申訴函寄至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語言治療師公會：建議同步向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或各地方語言治療師公會反映。公會通常會發布正式聲明維護會員權益，並以團體名義向衛生福利部及長照司提出正式抗議或檢舉。

咀嚼與吞嚥訓練專業人員 LEVEL2 進階訓練課程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2506941058e5b627>

高醫大吞嚥基地 <https://alllifefnews.5ihealthy.com/news/detail/4439/>

115年管路移除訓練於復能實務增能工作坊 http://www.tltcma.org/news_detail.aspx?cID=6&Key=167

進食安全與咀嚼吞嚥障礙評估與處理長照中文版 <https://www.everlastingltc.com.tw/course/info.php?id=1118>

決議：涉及全國性政策、法規或制度層面之議題，由全聯會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或提案，以維護語言治療師整體權益。地方公會如遇執業權益問題，得向地方衛生局提出申訴或函文反映，全聯會視需要提供協助。

提案八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訂定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時間。

說明：依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決議：於115年09月06日召開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當日會中審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名單。經審查並提請會議表決通過後，嗣後不得再行變動。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語言治療師懲戒辦法（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語言治療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但語言治療師執業人數較少之縣（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合設置。

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

第三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前項主任委員、委員，由各該設置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語言治療（含語言治療師專家）、法學專家學者、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該設置機關就其職員中派兼之。

第六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語言治療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起訴或判刑確定。
- 三、對個案或其家屬為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不當身體接觸之行為。
- 四、執行業務違背語言治療專業倫理。
- 五、違反個案隱私保護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前五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公會知悉後應即移付懲戒，不得遲延。

此外，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經決議對被付懲戒人先予停止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被付懲戒人及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執行。

依前項規定停止執行業務之被付懲戒人，經覆審決議認為不應停止執行業務者，應即准其繼續執業。

第二章 懲戒處理程序

第七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時，應提出理由書，敘明事實及移付懲戒之理由。語言治療師公會移付懲戒前已先行處分者，應於理由書載明公會先行處分情形。語言治療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八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語言治療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第九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由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提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十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時，得邀請有關語言治療、醫學或法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第十一條

被付懲戒語言治療師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者，應於陳述後先行退席。

第十二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及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廢止執業執照或語言治療師證書，或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刑事案件之停業處分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三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內容均應嚴守秘密。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對懲戒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對語言治療師懲戒事件，應衡酌下列情事，作適當之懲戒：一、違規行為之性質與嚴重程度。二、對個案造成之損害。三、是否有重複或持續之違規行為。四、公會先行處分情形。

第十五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懲戒語言治療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懲戒之案由。
- 四、決議主文。
- 五、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
- 六、出席委員。
- 七、決議之年、月、日。
- 八、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達移付懲戒之語言治療師公會、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語言治療師。懲戒決議確定後，主管機關應將懲戒結果公告，並建立查詢機制供民眾及家長查詢。前項公告應載明被懲戒人姓名、執業機構、懲戒事由及懲戒種類。但涉及個案隱私部分，應予適當保護。

第三章 懲戒覆審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被懲戒語言治療師對於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

被懲戒語言治療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原懲戒之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第十八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於原移付懲戒之主管機關或語言治療師公會。受送達人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

第十九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應速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二十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二十一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下列各該主管機關執行之：

- 一、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之。
- 二、其餘之懲戒方式（如停業、廢止執業執照、警告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執行懲戒決議，應將執行命令及決議書刊登公報或公告，副本並分送其所屬語言治療師公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語言治療師懲戒委員會、語言治療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第二十四條

辦理懲戒事務所需經費，由設置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